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推展薪傳教學服務說明事項

一、活動目的：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繼續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促進其社會參與，藉此提升自我價值感及提供回饋社會機會，進而成為有社會產能的快樂銀髮族。

二、推展對象：

本中心遴選之傳承大使，分為藝文類、語言類、音樂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及其它等六項。

三、服務運用單位：

本市各級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公益社會團體、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四、實施方式：

由服務運用單位提出辦理薪傳教學之需求條件，經本中心協助媒合傳承大使及服務內容(請先參考傳承大使服務名冊，再來電 7710055 轉 3335 洽詢傳承大使連絡方式)並自行連繫確認授課後，再檢附申請公文及服務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以進行薪傳教學服務。

五、申請規定：

(一)申請時間及案數：每年 1、5、8 月由服務運用單位檢附申請表件(公文及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且每單位限申請 1 案。(同一上課地點、同一組學員，不得以不同單位申請。)

※服務 5 時段以下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年度得申請 2 案。

(二)開課人數：由服務運用單位自行招生並處理課程相關事宜，開課人數至少應 15 人以上(藝文類、音樂類課程可為 12 人以上)。

(三)辦理地點：由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合適之空間。

(四)開課時數及支援額度：

1、辦理地區為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三民區、楠梓區、小港區、左營區、鳳山區者，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300 元計，①申請單位為本市各級學校(對象為學生者)、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公益社會團體、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每週上課 1 次，上課週數 12 週，每堂課以 2 小時為原則，每案講師鐘點費最高支援金額 7,200 元(24 小時)。②申請單位為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每週上課 1 次，上課週數 12 週，每堂課以 2 小時為原則，每案講師鐘點費最高支援金額 3,600 元(即最高支援時數 12 小時)，惟單位需至少自籌二分之一講師鐘點費配合。③若教學方式為展演性質，每案最多 5 次，每月最多 1 次，每次 2 小時，每案講師鐘點費最高支援金額 3,000 元(即最高支援時數 10 小時)。

2、辦理地區為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

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大寮區、林園區、烏松區、大樹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茄苳區者，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500 元計，①申請單位為本市各級學校(對象為學生者)、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公益社會團體、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每週上課 1 次，上課週數 12 週，每堂課以 2 小時為原則，每案講師鐘點費最高支援金額 12,000 元(24 小時) ②申請單位為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每週上課 1 次，上課週數 12 週，每堂課以 2 小時為原則，每案講師鐘點費最高支援金額 6,000 元(即最高支援時數 12 小時)，惟單位需至少自籌二分之一講師鐘點費配合。③若教學方式為展演性質，每案最多 5 次，每月最多 1 次，每次 2 小時，每案講師鐘點費最高支援金額 5,000 元(即最高支援時數 10 小時)。④交通費補助：傳承大使得申請本中心交通費補助(交通費採覈實報支，相關規定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開課時間為申請時間之次月 15 日之後開始授課(如 1 月份申請，請於 2 月 15 日後開始排課；5 月份申請，請於 6 月 15 日後開始排課；8 月份申請，請於 9 月 15 日後開始排課)，並最遲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授課完成。

(五)若傳承大使已擔任申請單位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固定講師，不予媒合及支援講師鐘點費。

(六)同一案件如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時，應於申請公文上註明申請項目及金額。

(七)核定之課程，除材料費及單位自籌講師鐘點費外，不得另收取其他費用。

(八)若本計畫經費已用罄，本中心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辦理停止公告。

(九)成果陳報方式：本中心彙整所有案件後，於申請時間的次月將核定服務計畫及支援時數與金額函知單位依計畫辦理，俟計畫完竣二週內，檢附講師鐘點費領據、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 6 張另以 mail:yucheng@kcg.gov.tw 或 line:0965829705 傳送)、教學出勤表、學員名冊、學員簽到表各乙份送本中心審查無誤後，由本中心撥款予授課傳承大使。

(十)本中心得不定期辦理實地稽查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如人數不足)、未依計畫執行、支用經費虛報或浮報、違反本計畫規定等情事，且經複查仍未符規定者，即停止計畫課程，並不得申請本中心次一年度之活動支援。

(十一)經本中心核定項目及金額之活動計畫未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函送核銷資料者，即廢止原支援金額，由服務運用單位自籌，並不得申請次一年度活動支援。

(十二)原訂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訂計畫者，應於活動前陳報本中心核備。

*電子檔請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網站首頁/表單及公告下載/下載/傳承大使薪傳教學方案 https://senior.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7260C92254B4A012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 7710055 轉 3335 陳昱楨小姐，
E-mail : yucheng@kcg.gov.tw